

证券代码：871169

证券简称：蓝耘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原则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自身经营模式和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、所在地区薪酬水平以及行业和发展水平，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使其更加勤勉尽责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、所在地区薪酬水平以及行业和发展水平，有利于调动非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使其更加勤勉尽责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永峰、张肖龙

2026年4月22日